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和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和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「撞擊」之記載後補充「停放於路邊之無牌廣告車及」之記載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為證據。

（三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更正為「國軍桃園總醫院特殊生化報告單」。

二、核被告林和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經抽血檢測結果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為219.9mg/dL，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則高達每公升1.1毫克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被告並於酒後騎乘機車時自摔、

01 並擦撞停放在路邊之車輛2台，幸未造成他人傷亡，被告上
02 開犯行自屬可議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家庭經濟
03 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
04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5 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吳梨碩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31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471號

被 告 林和鑫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和鑫自民國113年5月18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（19）日凌晨3時2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382巷某友人住處內食用含有米酒成分之食物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9日凌晨3時2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凌晨3時3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時，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，不慎騎車失控而撞擊趙峰進所有、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僅林和鑫受傷），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將其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救治，並於同日凌晨4時1分許，對其施以抽血酒精濃度測試，檢出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為219.9mg/dL，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和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復有本署鑑定許可書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
0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3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、交通事故照片
04 共3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

1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